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发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4日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发布《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1），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

本次交易拟置换的标的公司均正常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发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发布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及《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应当与交易各方保持沟通联系,并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说明本次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于2020年7月11日披露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0)。

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一届六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资产重组职工劳动关系承继工作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